

doi:10.16018/j.cnki.cn32-1499/c.202106007

从娶妾议论看《儒林外史》相关情节写作用意

朱丹宁

(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儒林外史》假托明代,故事中多有涉及违法处,如庶民的违法娶妾。在第三十四回,杜少卿希望国家立法限制娶妾,却不知随意娶妾实已违法,也不知明代已有与其方案极其接近的法律。这段描写,究竟是作者不知道明朝制度所致,还是别有创作目的在焉,值得仔细探讨。由于清乾隆五年删定律例时,删除了明律中有关娶妾限制之款,而《儒林外史》作者明显很熟悉法律,于是作者之知不知明代相关规定,不仅关系到第三十四回中相关叙述的创作年代问题,还涉及作者是否为吴敬梓、原书形态等问题。

关键词:娶妾;明律;儒林外史;创作年代;人物形象

中图分类号:D90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6-0032-06

《儒林外史》阅读门槛较高,涉及多种旧时制度。大抵也因此,是书虽从清代起即广受士人青睐,但在普通民众间一直难以流行。而除了上述制度外,《儒林外史》中涉违法的情节也比皆是。不熟悉明清的法律,或不能充分理解文中的情节安排、人物行为,也无法充分利用故事人物及作者考察当时的法意识等。由于吴敬梓正好经历过律例改定,于是一些在当时被改动过的法律,其在小说中的呈现,或许能暗示相关情节的创作年代等。

《儒林外史》第一回是楔子,而自第二回至第五十六回(《儒林外史汇校汇评本》),时代背景是明成化末年到万历四十三年。该五十五回内,仅于明律、令、条例,就有四十六回不论直接描写还是叙述传闻,均有明显抵触之处(有两回所述违法事相重)。但其中一些事在作品中并没有指出违法,故作者本人是否意识到违法,不易判断。比如《儒林外史》中娶妾之事,触犯明律(洪武三十年律),而书中完全不以为罪,作者是否以为罪也不易看出。作者究竟是否以之为罪,可能影响到这一部分的写作年代与写作目的。此前余宗其著《法说〈儒林外史〉》^[1],虽然也分析了《儒林外

史》中不少涉法问题,但并未论及违法娶妾事。大抵因为明清三妻四妾现象较普遍,所以无论是清代的评家,还是后来的《儒林外史》研究者,都比较容易忽视违法娶妾事。

一、《儒林外史》中违律娶妾情节

按明律,“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听娶妾,违者笞四十”。尽管没有规定违者离异,即虽处罚却仍承认既定事实,但毕竟可见明代原则上禁止普通民众四十岁以下娶妾,也禁虽四十以上但有子者娶妾。按嘉靖三十一年例,庶人娶妾:“必年四十以上无子,方许奏选一妾。”该款上承关于世王、郡王、将军、中尉及其各自子孙娶妾规定,故知此庶人非对士人而言,而是其前款所言身份之下的所有人。明代这些规定当源自元忽必烈至元七年谭澄之建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宜令民年四十无子听取妾,以为宗祀计。”^[2]由谭澄之语可以推知,此前庶民本不可娶妾。元朝采纳谭澄的意见,著于令中。但难以想象元朝随即许可庶民只要年四十以上无子就能无限制地娶妾,亦即娶妾有限额。且妻妾数额,古已有制。蔡邕《独断》中,自天子依次述及士大夫,说“士一妻一妾。”可

收稿日期:2021-02-28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9SJA1131)。

作者简介:朱丹宁(1985—),男,江苏扬州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

知依此模式,庶民纵使能娶妾,也不得超过一人。故嘉靖三十一年以前可能也已限制庶人娶妾数量,即使无成文规定,鉴于中国法律援引经义入律之类的性质,实际上当时也有相关的约束。

而《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假杜少卿口吻:“小弟为朝廷立法:人生须四十无子,方许娶一妾;此妾如不生子,便遣别嫁。”此论就是在明代规定之上的延伸,四十无子方许娶妾分明是明律该款中意,娶一妾是嘉靖例中意。除了“便遣别嫁”这一处外,条件上的差别,只在于明律四十无子就是庶民而言,而杜少卿所言“人”似并未限定为庶民。可貌似书中人物均不知当时法律已有相关规定,而书中违律娶妾之事颇多。如万雪斋之娶妾、王太太之嫁为妾、杜慎卿之娶妾、宋盐商之娶妾。书中还有其他纳妾记载,但由于明代并非一律禁止娶妾,所以并非所有娶妾均不合法。如严监生(第五回)、高要汤知县之父(第六回)、广州知府(第六回)都娶了妾,是否合法,无从得知。

然而万雪斋等,在书中并无言及有该例所言非庶人身份,则推定都是庶人。其次,观察各娶妾情节,全不符合法定要求。宋盐商假娶妻之名欲强娶沈琼枝为妾未遂,自称他们这行“一年至少也娶七八个妾”(第四十回),可见娶妾显非为广继嗣。万雪斋为“第七个小妾”求医(第二十二回),可见有妻妾七人以上,难以想象娶这么多妾仅是因为无子,而这也印证宋盐商所言的盐商多妻妾。且若参照嘉靖三十一年例,这些盐商娶妾的数量也僭越了。至于王太太之前夫,也显然违法。王太太初婚、二婚均为妾,二婚时与夫之子媳不和,嫁后不到一年夫死,与夫之子对簿公堂(第二十六回),可知其嫁人时夫已有子,则其夫并非因无子而娶妾。杜慎卿在第三十回时自称纳妾是为“嗣续”“无可奈何”(第三十回),但当时其不过一少年(第二十九回描写为“戴方巾的少年”),纵真为广继嗣,显然尚未至四十岁,况且据上下文可以推知,他是以纳妾之名求美少年,与“嗣续”无关。所以这四者之纳妾,明显不合法。然而《儒林外史》中除了道德上的批评(借人物议论)外,并不以之为犯法(宋盐商强娶沈琼枝事例外,因涉及其他罪),故须探讨究竟作者是否不知此事违法。

二、从违律娶妾认知论作者写作用意

上述明代法律,在乾隆五年被更改:之前,清

律完全袭用明律该款;而乾隆五年,删去该款。^[3-4]乾隆五年时吴敬梓四十岁,可能之前已经开始构思《儒林外史》。此前与之后的法律,都有可能影响其创作。至于作者究竟知不知道前述明代规定,大体有四种可能:

(1)作者确实不知道;(2)作者知道,但该处只是要借机表达对乾隆五年后相关制度的不满,或者是用所处时代法律附会明朝,或者单纯有所疏忽;(3)作者知道,但要借此表达杜少卿等志大才疏,不懂法律,空谈立法;(4)作者知道,但要借杜少卿等之不知道,表达对当时相关法律不行用于世的不满。就结论而言,如果这段议论的作者是吴敬梓,则该议论几乎只可能是为批评杜少卿等,且这一段写于乾隆五年以前。以下依次检视这四种可能。

(1)作者确实不知道。需要注意的是吴敬梓前半生都生活在法律禁止随意娶妾的年代,是乾隆五年法律修订的见证者。即使其于乾隆五年后动笔,鉴于从《儒林外史》可见他相当留心法律,故恐怕不会不知道相关条款的变动。至于上引嘉靖三十一年例,也载于明会典等文献中,^[5]并不难见。且即便确实不知该例,也不会完全不知道明代相关规定。换言之,如果确实因为作者不知,而有该段娶妾议论,则该段议论的作者应该不是吴敬梓。

又,虽然如前文所述,杜少卿所提方案,与明代规定大同小异,但不能因而证明作者知道明代规定。特别是方案用“人”而明律用“民”,纵使杜少卿所言“人”的确不限于庶民,也未必意味着作者有意在此突出与明律的不同,因为社会成员主体还是庶民,所以限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只许娶一妾,和限所有人如此,如果方案真能实行,效果差别也不大;此外杜少卿本也主要是针对庶民娶妾而言:他是就着别人劝他纳妾而发此议论,他本人正是庶民。因此杜少卿言“人”,不能看作是对明律的有意识的改动,亦即不能由此认为作者必知明代规定。

(2)如果作者是要借机表达对乾隆五年律的不满,假设批评的就是修订本身,鉴于明代虽有相关制度,也基本没起作用,所以据乾隆五年的删定来批评清朝的法律,也没有多少说服力。而若批评法律本身不是目的,期望社会没有那么多娶妾之事才是,那么假借杜少卿之口,批评禁止滥娶妾之事有法而不行,也可以达到相当的效果。既然

如此,何必多此一举篡改故事中的明代法律呢?因此不太可能是作者借机批评清朝制度。

或许有人会认为,作者此处只是为叙述方便起见,在明代背景下套用清代的制度,因此顺着娶妾的话题,借杜少卿之口,批评实为作者时的法律,并不是特意对乾隆五年的修订表达不满。这个见解的前提是《儒林外史》以清代制度附会明代,但这前提恐难成立。翦伯赞曾称《儒林外史》用清代的职官与科举制度附会明朝。^[6]而实际并非如此,如《儒林外史》一再提及御史提学(第三、五、七、十七回),这是明朝的制度,清代与此不同。因此可认为,作者在叙述制度时,即便有时会写成自己所处时代的制度,其本心仍是要尽量贴合故事时代。且若杜少卿等人的谈话如此处理是为降低读者阅读门槛,以免读者普遍不熟悉情况,但这大段的议论,较诸正文专门解释当时制度,也未见便利多少。作者仅是写作时因疏忽而以清代制度述明代事,也不是不可能。但其花专门的篇幅讲娶妾,以之作为该回的一个重点,如果知道明代的制度,难以相信他在叙述这个重点时会疏忽明清的不同。综上,这段娶妾议论如此描写,不大可能是因为作者刻意用当时法律附会明朝,或系作者失误。

(3)如果作者是要批评杜少卿等只尚空谈,明明已有法律而不知,妄为国家立既存之法,彼此还互相吹捧为经济之才,那么作者这么写,显然是预期读者都知道明朝的规定,否则按《儒林外史》的体例,应该声明。如第二回,特别交代“原来明朝士大夫”用“朋友”等所指;第七回,讲荀玫中进士后,“明朝的体统”如何。此类情况,即使不在当回解释,也会在其他地方指出。如第八回说蘧公孙从王惠处得到青丘诗话,该回只借蘧太守之口,说该书“不可轻易被人看见”,未说明理由;但第三十五回卢信侯搜高青丘文集,卢信侯自己就说到高青丘“是被了祸的,文集人家是没有”,庄绍光更明确指出青丘的文章“现在又是禁书”,可以推知前述青丘诗话本也是禁书。反观娶妾,书中无一处明示或者暗示明代规定。《儒林外史》一书的读者主要是儒林中人,这一点作者应该很清楚。上述第二回等介绍的信息,儒林中或许还有人知道,但书中却有丰富的解说;如果明知读者不知道明代禁随意娶妾,倒反无任何说明,则极反

常。若真如此,那么这一段的作者可能和第二回等不是同一人。而若作者预期读者都知道明代有相关规定,则这一段当写于乾隆五年修订律例之前。就现所见清代人的评点来看,在该处也无论及明代法律者,显然后来的人普遍不知道明朝曾实有相关规定。

(4)如果作者是要借此批评法不行于世,则仍需要读者先知道有该法。因此同上,假设作者预期读者不知道该法,则此段作者与上述第二回等的作者并非同一人;假设作者预期读者知道该法,则此段应写于乾隆五年修订律例之前。关于前者,还可以补充一点。国家虽禁随意娶妾,而娶妾实际非常随意,法之不行,就和国家虽禁书而禁书行于世一样。《儒林外史》中也有禁书行于世的内容,但却指明了被禁(第八回、第三十五回所涉青丘诗话或文集事);同样是法不行于世,随意娶妾却没有指明被禁。因此若作者预期读者不知道该法,并且确实意在批评法不行于世,则上述几回的作者更不像是同一人。如果作者是同一人,那此处应预期读者知道该法。又,作者的这类批评,往往也影射作者所处时代,此处应也如此看。亦即作者若批杜少卿之时该法不行于世,就相当于批自己写作之时(乾隆五年之前)也不行于世。杜少卿等人不知有该法,实反映了与作者同时的士人也普遍不知有该法。但《儒林外史》一书又明显以士人为潜在读者,于是作者就不能预期读者知道有该法。综上,作者这么写如是为了批评有法而不行,那么此处的作者应该不是吴敬梓,也不可能写于乾隆五年前。以上分析,可以小结如表 1。

亦即如果该段关于娶妾的议论,的确是吴敬梓所写,则当写于乾隆五年律例修订以前,且目的是批评杜少卿等;如果是后人补写或改写,除非作者自己就不知道明代相关法律,否则其意在批评杜少卿等或批评有法而不行的状况。

鉴于乾隆五年前后吴敬梓正在写《儒林外史》,亦即后人补写或改写必然在乾隆五年之后,于是吴敬梓开始创作《儒林外史》或第三十四回时,究竟在乾隆五年前还是之后,就是判断上述有关娶妾的议论究竟是吴敬梓所写还是他人补写或改写的关键。换言之,若该回创作于乾隆五年以后,就不大会是吴敬梓所写。

表1 作者非吴敬梓原因小结

可能性	作者知明律	作者特殊意图	作者	写作年代或性质
有	否	无	非吴敬梓	补写或改写
无	是	不满乾隆五年律	-	-
无	是	单纯疏忽或用清朝制度附会明朝	-	-
有	是	批评杜少卿等	吴敬梓	乾隆五年以前
有	是	批评杜少卿等	非吴敬梓	补写或改写
无	是	批评有法不行	吴敬梓	-
有	是	批评有法不行	非吴敬梓	补写或改写

三、检讨诸家关于《儒林外史》创作年代的看法

《儒林外史》的创作年代,还难以精确。胡适在《吴敬梓年谱》中,推测《儒林外史》“大约作于乾隆五年至十五年”,详见李汉秋编著《儒林外史研究资料集成》^[7]所引《吴敬梓年谱》第96页。胡适原文原载于1922年12月3日至1923年5月13日《努力周报》第31、33、34、38、39、45、47、52期。而谈凤梁则认为吴敬梓三十六岁(乾隆元年)以前就已开始创作《儒林外史》,甚至有一部分写于1735年冬(雍正十三年),1750年(乾隆十五年)之前大体成稿,此后有所补充。^[8]周腊生检视谈凤梁的论据,认为与其他资料记载有不少抵触,但关于开始创作的年代,结论相去不远,以为《儒林外史》开始写作于1736年(乾隆元年)之后,然而其认为大体写定于1741年末(乾隆六年)或1742年,^[9]亦即包括第三十四回在内,《儒林外史》的创作基本上不迟于乾隆七年。

始作时间“乾隆五年”这个节点究竟是如何得出的,胡适没有说明。想来胡适可能是据《全椒志》言吴敬梓“年四十而产尽”,结合《儒林外史》中杜少卿形象,推测吴敬梓四十岁(乾隆五年)以后方才撰写《儒林外史》;又据《全椒志》记吴敬梓捐修雨花台先贤祠而“资罄”,记该捐资事于年谱中乾隆五年条下,且胡适认之为《儒林外史》修泰伯祠的本事,于是修祭泰伯祠事恐怕也当写于乾隆五年以后,《儒林外史》一气呵成写完,于是即最早写于乾隆五年。

纵使《儒林外史》中泰伯祠修祭之事确实映射了雨花台先贤祠的修建,相关描写却不一定在雨花台先贤祠修建之后。只要现实中已经有了修建意向,作品中即可先行叙述相关事。而从有意向到实际捐建等等,可以隔不少时日。这在作品中,也有些反映。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回推算,

杜少卿至少在祭祀半年前即已得知初步的祭祀方案,当时庄绍光尚未赴北京。鉴于庄绍光赴北京,据胡适《吴敬梓年谱》其本事即乾隆元年程绵庄赴北京,若事件发生顺序也忠实地映射实际顺序,则吴敬梓至迟在乾隆元年已了解修建先贤祠的意向及祭祀初步方案。又吴敬梓实际出资也未必在修建完之前,可能在修建完之后,换言之吴敬梓“年四十而产尽”前,先贤祠或许已修完(雨花台先贤祠的重修年代尚不可考,亦有学者怀疑吴敬梓曾修先贤祠。^[10])吴敬梓已有捐资意向及了解了初步的祭祀方案,即完全有可能描写出祭祀泰伯祠之事,故无法据泰伯祠祭祀事,断定《儒林外史》或相关章回作于乾隆五年以后。

谈凤梁判断《儒林外史》可能不是一气呵成,并确认,第三十四回以后的内容,只能写于乾隆元年以后。然而谈凤梁多以说明代替论证。在其之前,陈新、杜维沫据《闲斋老人序》,判断《儒林外史》前半部作于乾隆元年前,后半部作于之后,但并未论证。^[11]而刘良民认为无论《闲斋老人序》是否吴敬梓本人所写,暑期“乾隆元年春二月”与事实有明显矛盾;并据卧闲草堂本校刻不精,推测此“元年”或是“九年”之误。^[12]

周腊生则除了指出谈凤梁的一些考证失误外,据程晋芳《怀人诗》已言及《儒林外史》,而考订《怀人诗》所叙事情的发生年代,以为《儒林外史》的创作年代下限。此前胡适等也早已注意到《怀人诗》,但纷纷以该诗的创作年代断为《儒林外史》的创作下限。周腊生据程晋芳和吴敬梓的往来诗文及二者生平,判断二人从未书信往来,但有四次年代清晰的面会,其中早于《怀人诗》者,都在1741年以前,即乾隆六年以前。于是周腊生判断《儒林外史》在此前已大体写定。但这个判断,风险有两点。一者,无法保障现存诗文能翔实还原二人交际;二者,程晋芳言及《儒林外史》,未必需要实际看到作品。根据胡适与周腊生的考

证,《怀人诗》作于1749年秋,而在1742年至1748年秋,程晋芳也去过南京三次。在此期间,程晋芳纵然未能与吴敬梓相见,于其圈子里得知吴敬梓近况,也不奇怪。

综上,各家见解都有其合理之处,但也有其风险或错误,均不能作为定论,于是《儒林外史》或第三十四回娶妾议论是否吴敬梓所写,在目前条件下,尚难判断。

四、第三十四回娶妾议论的意义

了解这段娶妾议论背后的实际法律问题,有助于进一步认识《儒林外史》的讽刺艺术,或者进一步探索此书原貌等。

假设此段议论是吴敬梓所写,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此处实际用意在嘲讽杜少卿等一干名士。一般以为吴敬梓除了批评杜少卿不能治产业、不通某些“俗世”的人情世故外,基本上肯定其人。但琢磨此娶妾议论可知,吴敬梓在上述之外,讽刺得也很辛辣。甚至吴敬梓在小说中借俗人讥讽杜少卿家产很快“败”光,还未必是否定其行为(或反省自己早年行为),而是烘托其品德,因这也算杜少卿求仁得仁;但杜少卿好议论,心系天下,所论却并不独到。吴敬梓是不动声色地在其最得意的地方给予一击,对杜少卿真正的讽刺当在此处。

这也暗示,小说中其他有关杜少卿的看似正面的描述,或许也是讽刺。如第三十四回,金东崖请杜少卿评论其所著《四书讲章》,杜少卿又为众人讲《诗经》。金东崖的讲解,固然穿凿;但是杜少卿也未见得高明。不能以为作者是要借金东崖反衬杜少卿的学问;也有可能是讽刺他和金东崖半斤八两。(又,吴敬梓有《诗说》七卷,未刻失传。有论者引杜少卿《诗》说,以为就是吴敬梓观点。虽不无可能,但也应考虑到上述其他可能。)

此外还可以得到启发:《儒林外史》还有不少隐蔽的讽刺。如第三十七回,讲虞博士监考,宽贷作弊。此处描写,也可能是讽刺。或有反对者以为作者是支持道德教化,赞扬虞博士以至诚感人。《儒林外史》固然有武书、木耐等少数受感化而变

好或者变得更好的人,但鉴于全书讽刺那么多读圣贤书的儒林“败类”,五十五回以后批评世风远逊于虞博士等人时,可见作者也意识到感化很有局限;第三十四、四十四回引杜少卿之口意图为国家立法限制娶妾、迁坟——且不论其意见高明与否——也可见作者似乎更倾向于法治。从《儒林外史》整部书的情况看,吴敬梓当是从比较高的角度俯瞰儒林,故似不会流俗,成为简单的“世之慕德教者”一员。因此相关描写,可能不是称赞虞博士,也是批评。论者一般以为虞博士是《儒林外史》中第二回以后的第一号人物。于是全书儒林中人,无一人未受作者讽刺,吴敬梓并没有在第二回以后描写出他理想中的儒林完人。

由此可以再分析下第五十六回的真伪问题。一般人多认为第五十六回系后人窜入,理由有不少。其中有一条,就是一些人被吴敬梓明显地强烈讽刺,也上了幽榜。此前已有反对者解释这一点,说这仍体现了作者的讽刺,只不过讽刺的对象是朝廷。那么这种讽刺是不露声色的。由前述可见,《儒林外史》中有相当多的讽刺,确实不露声色,故第五十六回也不是不可能如此,因而未必是后人伪作。

以上是基于第三十四回中娶妾议论是吴敬梓所写而推论的。若非吴敬梓所写,则恐怕能补充张锦池、单坤琴的观点。^[13-14]他们均是认为第三十四回中有后人窜入者,但都是就庄绍光赴北京途中一些事迹而言。如果上述娶妾议论也是后人窜入或改写,那么第三十四回至少大部分都不是吴敬梓原文。

杜少卿原则上反对娶妾,虽然反映出他在平等意识上比同时代的人有很大进步,但过于忽视社会条件的限制。因此真要贯彻明代相关规定或杜少卿的方案,代价当也相当巨大。大概也因此,明代相关规定沦为具文。而要在清代实施这个方案,阻力当更大。韩非子说:“利所禁,禁所利,虽神不行。”该段娶妾议论恐怕也反映了作者本人的见识局限。

参考文献:

- [1] 余宗其. 法说儒林外史[M]. 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2014.
- [2] 宋濂.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3] 吴坛.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4] 柏桦. 清代律例汇编通考[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5] 申时行. 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6] 翦伯赞. 释《儒林外史》中提到的科举活动和官职名称[J]. 文艺学习,1956(1):1-6.
- [7] 李汉秋. 《儒林外史》研究论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8] 谈凤梁. 《儒林外史》创作时间、过程新探[J]. 江海学刊,1984(1):78-85.
- [9] 周腊生. 重论《儒林外史》成书时间[J]. 孝感学院学报,2002(4):54-56.
- [10] 李忠明. 吴敬梓在南京修先贤祠再考[J]. 明清小说研究,1994(2):59-64.
- [11] 陈新, 杜维沫. 《儒林外史》第五十六回真伪辨[M]//安徽省纪念吴敬梓诞生二百八十周年委员会. 《儒林外史》研究论文集.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
- [12] 刘良民. 闲斋老人《儒林外史》序撰年之我见——兼论《儒林外史》的成书年代[J]. 人民论丛,1998:406-414.
- [13] 张锦池. 论《儒林外史》的纪传性结构形态[J]. 文学遗产,1998(5):88-98.
- [14] 单坤琴. 试探《儒林外史》原貌——从小说的写作风格看伪墨章回问题[J]. 明清小说研究,2007(2):77-89.

A Research on the Date of Composition and Purpose of the Conversation about Concubinage in Chapter 34 of *Rulin Waishi*

ZHU Danning

(School of Journal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Abstract: Set in the Ming period, *Rulin Waishi* describes many illegal incidents, such as common people's illegal concubinage. In Chapter 34, Du Shaoqing expressed his wish that the empire should legislate laws restricting concubinage, but he did not know that it was illegal already to marry concubines at will, nor did he know that the Ming Dynasty already had laws that were very close to his plan. Whether this description was caused by the author's ignorance of the Ming Dynasty's legislation, or because he had some special purpose, it is worthy of careful discussion. Since the concerning restriction of concubinage in the Law of Ming Dynasty was deleted in 1740 by Qing, and the author of *Rulin Waishi* was obviously familiar with legal affairs, whether the author knew the concerning regul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is also related to the issues such as the writing time of the concerning narrative in Chapter 34, and whether the author is Wu Jingzi.

Keywords: concubinage; Law of Ming Dynasty; *Rulin Waishi*; date of composition; character image

(责任编辑:沈建新)